

千
百
年
眼

清
張和仲纂

上

進步書
局校印



千百年眼提要

是書為有明張和仲著上自羲軒下迄明代凡
經史百家二氏之言及稗官小說家乘野語罔
不搜羅殆盡洞燭無遺蘇長公詩觀書眼如月
豈佔僂小儒鼠目寸光死於句下者所可比擬
嗜古之士苟奉斯書而把讀之則千百年事得
此千百年眼以嚮導之又何至扣槃扞燭哉

千百年眼序

世有千百年眼其人乎非昧目阿堵則泥首典籍作蠹魚耳昧於利者無足論即迷于書籍者多從耳根入凡經前人古餘即以為定案而古人言語古人心神有人謂然而實不然有口易而心實難有跡違而心是者非有千百年胸次誰能上下而剖其隱微晰其源委張君和仲拮据此書可謂鉤賸索隱起古人相與論辯亦必心服雖然遂謂為千百年眼猶未也夫目之所貴者清虛靈爽睛雖貴也着雲則翳古有天眼道眼慧眼法眼起于形體外不以一切言語文字求和仲乃窮無窮極無極有不以歷數盡者超天地而獨存撥雲翳而長清功誠偉歟和仲幼好奇讀書里閭錚錚有聲吾知其固未可量也於是乎書以覘之

萬曆甲寅吉水雁農鄒元標書

小引

顧長康畫人或數年不點目睛人問其故顧曰四體妍媸本無關於妙處傳神寫照政在阿堵中每讀此語未嘗不冷然會心人生墮地來手捉趾行口飲鼻嗅各以其漸獨是眼也雙瞳之微規之不能一彈丸而神光所矚隨地甚遠只此便是千古精靈不容泯滅所在存乎人者莫良於眸子子輿氏之言豈不信哉余嘗因是而極論之古來豪傑有豪傑之眼文人有文人之眼俗儒有俗儒之眼見自己出而縱筆所如隨手萬變無所規摹亦無不破的使後世觀者如冷水澆背陡然一驚雖能巷議其非決不能掃除其說此之謂豪傑之眼文人者流矜激於辭藝標鮮於才鋒往往聰明蓋世而其為論也迂疎無當雖雕繪滿眼而精神意緒曾不足以供醒脾之用此之謂文人之眼若夫俗儒則異是矣目中非真有一段不可磨滅之見影響剗襲滿紙炫然舉聖賢富有日新之資僅為拘儒粟紅貫朽之用致令覽者未盡先厭如此直謂之無眼可也余才不逮人獨於文字之好似有宿緣帖括之暇得屬意經史百家旁及二氏與夫稗官小說家乘野語不揣荒陋謬以是意提衡其間瞥見可喜可悅可驚可怪之語俗儒所不敢道與文人之所不能道目注神傾執筆錄之積久

成帙名曰千百年眼上下幾千年豪傑之恢張擘畫議論文章一開卷而瞭然向之所謂不容泯滅之精靈銷沉盡耗於魚腹者若招揭一新則庶幾竊附於長康之遺意乎亦一快也雖然亦聊以志余癖耳微風度簾香雪噴戶因倦眼之偶開手一編而丹鉛撫削之余時何知其為羲皇為三代又遑計其當與否也若使明眼人視之恐成寐語况昧目而道玄黃舉一而廢百者耶目眩之喻余不佞其無敢辭矣

萬曆甲寅孟秋既望張燧書於稽古堂

千百年眼卷一目錄

上古文籍

古史之謬

四岳為一人

堯不誅四凶

許由讓天下非難

巢許非曠士

帝堯善愛其子

瞽象殺舜之由

納於大麓非山麓

象刑辨

舜葬蒼梧考

禹貢為古今地理祖

帝賚良弼

伊尹放君之誤

微子不奔周

夷齊辨

商之後獨盛於夏周

太王未嘗剪商

武王追王明文

金縢非古書

三監武庚之畔不同情

湯武不可並言

殷有三人

世官之弊

封建難復

井田不可行

三書紀周穆王之賢

周過其歷之謬

千百年眼卷一

明 瀟湘張燧和仲纂

上古文籍

泰山封禪文字萬家。周有外史專掌三皇五帝之書。則古人文籍不必盡滅。今時顧世類弗傳者。良由洪荒始判。楮墨未遑。重以祖龍烈焰煨燼之中。僅存如綫。漢世諸儒稍加綴拾。劉氏七略。遂至三萬餘卷。考諸班氏執文。西京製作。纔十二三耳。世以臯夔稷契何書可讀。然乎否耶。

古史之謬

譙周古史考。以炎帝與神農各為一人。羅泌路史。以軒轅與黃帝非是一帝。史皇與蒼頡乃一君一臣。共工氏或以為帝。或以為伯而不王。祝融氏或以為臣。或以為火德之主。楊朱云。三皇之事。若存若亡。五帝之事。若覺若夢。三王之事。或隱或顯。億不識一。當身之事。或見或聞。萬不識一。目前之事。或存或廢。十不識一。至哉言乎。

四岳為一人

孔平仲以四岳為一人。通為二十二人之數。此說甚妙。漢書三公一人為三考。次卿

一人為五更。注云。五更知五行者。安知四岳非知四方者乎。書內有百揆四岳。以四岳為四人。則百揆亦須百人矣。今翰林有五經博士。欽天監有五官挈壺。亦只一人。益信孔平仲之言矣。

堯不誅四凶

史記本紀舜歸而言於帝。請流共工於幽陵。以變北狄。放驩兜於崇山。以變南蠻。遷三苗於三危。以變西戎。殛鯀於羽山。以變東夷。太史公多見先秦古書。故其言時有可考。自漢以來。儒者失之。四族者。若皆窮姦極惡。則必見誅於堯之世。不待舜而後誅。明矣。屈原有云。鯀幸直以忘身。則鯀蓋剛而犯者耳。使四族者。誠皆小人也。安能用之以變四夷之族哉。由此觀之。四族未嘗誅死。亦不廢棄。但遷之遠方。為要荒之君耳。如左氏所言。皆後世流傳之過。若堯之世。有大姦在朝而不能去。則堯不足為堯矣。

許由讓天下非難

堯禪天下於許由。許由不受。天下後世皆高之。陳眉公有云。當堯之時。盡大地是洪水。盡大地是獸蹄鳥跡。禹荒度八年。水乘舟。陸乘車。泥乘輶。山乘櫟。方得水土漸平。

教民稼穡。此時百姓甚苦。換鮮食艱食粒食。三番境界。畧有生理。蓋洪荒天地。只好儘力生出幾個聖人。不及鋪張粧點。粗具得一片乾坤草稿而已。何曾有受用處。茅茨不剪。樸角不斷。素題不斫。大路不畫。越席不緣。太羹不和。鉶簋之食。聊以充飢。鹿裘之衣。聊以禦寒。不惟無享天下之樂。而且有叢天下之憂。堯翼舜黑。固其宜耳。許由亦何所艷羨而受之也哉。嗟乎。今之天下濃濃則誨盜。古之天下淡淡則拱手以與人。而人不納。老氏有云。不見可欲。使心不亂。其許由之謂乎。

夏君憲曰。此論甚新。但堯時洪水為害。致天子羸衣惡食。許由一荒山匹夫。其所受用。又可知已。今之田畯家。隻雞斗黍。便起爭攘。何曾有濃艷可羨得來。千乘可讓。簞豆動色。人之賦性殊哉。巢許之辭。總是一邊之見。然亦不可強也。

巢許非曠士

王維云。古之高者。曰許由。挂瓢巢父洗耳。耳非駐聲之地。聲非染耳之跡。惡外者垢內。病物者自戕。此尚不能至于曠士。豈入道之門也。

帝堯善愛其子

堯不以天下與丹朱。而與舜。世皆謂聖人至公無我。竊謂帝堯此舉。固所以愛天下。

尤所以愛丹朱也。異時雲行雨施，萬國咸寧，虞賓在位，同其福慶。其所以貽丹朱者至矣。若使其以傲虐之資，輕居臣民之上，則毒痛四海，不有南巢之放，必有牧野之誅。尚得為愛之乎？曾子曰：君子愛人以德。龐德公曰：吾遺子孫以安，堯之於子亦若是則已矣。

瞽象殺舜之由

虞氏自幕故有國。至瞽叟亦無違命，則粗能守其國者也。其欲殺舜，蓋欲廢嫡立幼，而象之欲殺其兄，亦欲奪嫡故爾。不然，豈以匹夫之微愛憎之故而遽殺人哉？然則舜固有國之嫡，而乃為耕稼陶漁之事，何居？或者見逐於父母，故勞役之，或避世嫡不敢居，而自歸於田漁耳。故雜書有謂舜見器之苦惡，而陶河濱，見時之貴糴，而販負夏。孔子曰：耕漁陶販，非舜事也。而往為之，以救敗耳。此說雖出雜書，實得聖人之意。瞽象之欲殺舜，在初年之間，而堯之舉舜，則在其克諧之後。史記反覆重出，而莫之辯，固也。然孟子當時亦不辯萬章之失，何也？蓋孟子不在辯世俗訛傳之跡，而在於發明聖人處變之心，則其事跡之前後有無，固不必拘拘也。

納於大麓，非山麓。

孔叢子。宰我問書云。納于大麓。烈風雷雨弗迷。何謂也。孔子曰。此言人之應乎天也。堯既得舜。歷試諸艱。使大錄萬機之政。是故陰清陽和。五星來備。風雨各以其應。不有迷錯。愆伏。明舜之行合於天也。此說與注疏合。意古相傳如此。今以大麓為山麓。是堯納舜於荒險之地。而以狂風霹靂試其命。何異于茅山道士之鬥法哉。

象刑辯

舜典曰。象以典刑。皋陶曰。方施象刑。惟明。是唐虞固有象刑矣。而去古既遠。說者不一。前況記時之人。語曰。象刑墨黥。搔嬰共艾。畢非對履。殺赭衣而不純也。漢文帝詔除肉刑曰。有虞氏畫衣冠。異章服。以為戮。而民不犯。此二說者。皆謠傳也。禹之稱舜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又曰。怙終賊刑。刑故無小。是豈嘗不殺不刑哉。前況有云。以為治耶。則人固莫觸罪。非獨不用肉刑。亦不用象刑矣。人或觸罪矣。而直輕其刑。是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也。數語雖堯舜復出。無以易也。然則象刑云者。是必模寫用刑物象。以明示民。使知愧畏耳。禹鑄鼎象物。使民知姦回。亦此意。

舜葬蒼梧考

世傳舜葬於蒼梧。此說可疑。或者曰。舜既禪位於禹。何緣復自巡狩。至於南蠻之地。

且葬於此。後人以書有陟方乃死一語，誤會之耳。陟方即升遐，上仙之異名。然既曰陟方，又曰乃死，亦贅。孟子不云舜卒於鳴條乎？此一大證佐也。按湯與桀戰于鳴條，則去中原不遠。家語五帝德篇曰：舜陟方岳，死于蒼梧之野而葬焉。何孟春註云：陳留縣平邱有鳴條亭。海州東海縣有蒼梧山，去鳴條不遠。乃知所謂蒼梧，非九疑之蒼梧也。以家語方岳言之，書或遺岳字，其說足祛千古之惑。

禹貢為古今地理之祖

禹貢一書，作於虞夏之際，乃千百年談地理者，卒莫能外也。是故大賢如孟子，其論洪水曰：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是江有通淮之道矣。及考之禹貢，則曰：沿於江海，達于淮泗。是江未嘗有達淮之理。蓋吳王夫差掘溝以通于晉，而江始有達淮之道。孟子蓋指夫差所掘之溝，以為禹跡也。明矣。博洽如史遷，其作河渠書曰：斯為二渠，復禹舊跡。是以二渠出于禹者也。及攷之禹跡，河自龍門，至於大陸，皆為一流。至秦河決魏都，始有二流。子長蓋誤指秦時所決之渠，以為禹跡也。明矣。吁！禹貢之書，不過數千言耳。古今言地理之牴牾，莫不於此取質焉。後此者，其可舍之而不為依據乎？夫禹貢所以不可及者，何？神聖之擘畫，原非後儒所能彷彿。且也，州不係於方域。

而係之山川。所以千古如一日。而莫之能違也。

帝賚良弼

傳說事。世咸疑之。以為夢而得賢可也。或否焉。亦將立相之與。且天下之貌相似亦多矣。使外象而內否。亦將寄以鹽梅舟楫之任與。審如是則叔孫之夢豎牛。漢文之夢鄧通。卒為身名之累。夢果可憑與。或者又云。武丁嘗遊於荒野而後即位。彼在民間。已知說之賢矣。一旦欲舉而加之。臣民之上。人未必帖然以聽也。故徵之於夢焉。且商俗信鬼。因民之所信而導之。是賢人所以成務之幾也。此說辨矣。而亦非。蓋所云夢賚者。實帝感其恭默之誠而賚之也。其性情治者。其夢寐不亂。乃可以孔子夢周公同觀。鄭文夢鹿而得真鹿。心誠于得鹿者。尚可以得。况誠於求賢。而有不得者乎。

伊尹放君之誤

陳越石云。商甲不惠於天下。其臣放之。後能改過。復歸於亳。善矣。不可以為法。如日蝕不吐。河清難俟。中原之鹿將軼。時乘之龍待駕。于臣之業。何如。又况乎體非金石。而冒霧露。如懷失國之垢。以損其身。則試君之謗。消無日矣。殷之君臣。亦幸而成耳。

噫。泥泥接踵。羿羿比肩。後之為人臣者。其始也未嘗不伊不周。其終也未嘗不羿不
泥。皆取伊周以為高矢也。越石此論似矣。尚未深考。按孫季昭示兒編云。書所載伊
尹放太甲於桐。放當作教。以其篆文相近。故譌爾。其論甚偉。可息紛紛之疑。勾曲外
史張天雨取其說。書於伊尹古像之後。

微子不奔周

微子左牽羊。右把茅。皆必無之事。肉袒面縛。蓋出左氏之誣也。史曰。微子抱祭器而
入周。既入周矣。又豈待周師至而後面縛乎。况武王伐紂。非伐微子。則面縛啣璧。當
在武庚。亦非微子事也。即抱器入周。亦必無之事。劉敞曰。古者同姓。雖危不去國。微
子紂庶兄也。何入周之有。論語云。去之者。去紂都而遯於荒野也。一時武王釋箕子
之囚。封比干之墓。而獨不及微子。以微子遯野。未之獲也。迨武庚再叛。卒于就戮。始
求微子以代殷後。而微子于此義始不可辭耳。前日奔周之說。毋乃踈謬已乎。

夷齊辨

論語為衛子駒二章。孔子所以稱夷齊者。事無始末。莫知其何所指。雖有大儒先生。
亦不得不取證於史記。蓋孔子之後。尚論古人。無如孟子。孟子止言伯夷。不及叔齊。

其於伯夷也。大槩稱其制行之清。而於孔子此二章之意。亦未有所發。惟史記後孔孟而作成書。備而記事。富如子貢夷齊何人之問。孔子求仁得仁之對。倘不得史記以知二子。嘗有遜國俱逃之事。則夫子不為衛君之微意。子貢雖知之。後世學者何從而知之也。然遷好奇而輕信。反滋來者無窮之惑。論語稱伯夷叔齊餓于首陽之下。未嘗言其以餓而死也。而史遷何自知之。餓者豈必皆至於死乎。且首陽之隱。未見其必在武王之世。安知其不以逃國之時至首陽也。孤竹小國。莫知的在何所。而首陽在河東之蒲坂。詩之唐風曰。采芩采芩。首陽之巔。采苦采苦。首陽之下。或者即此首陽。蓋晉地也。夷齊逃國。倉卒而行。掩人之所不知。固宜無所得食。然亦不必久居於此。惟其遜國俱逃。事大卓絕。故後世緝之。指其所嘗棲止之地曰。此仁賢之迹也。夫是首陽之傳。久而不泯。何必曰死於此山。而後見稱耶。論語此章。本自明白。於景公言死。而於首陽不言死。况其所以深取夷齊者。但舉其辭國一節。而意自足。若曰。夫子取其不食周粟以餓而死。則此章本文之所無也。若諫伐一事。尤為外繆。使果有之。夷齊當諫於未舉事之初。不當俟其戎車既駕。而後出奇。駭眾於道路也。太公與己均為大老。出處素與之同。不於今日。白首如新。方勞其匆匆。扶去于鋒刃將

及之中也。乃紀傳摹寫二子，冒昧至前。太公營救之狀，殆如狂夫出鬪，羣小號呶，而迂怪儒生，姓名莫辨，攘臂其間，陳說勸止，嗟乎殆哉！其得免於死傷也，稍有識者所不為，謂夷齊為之乎？遷於史記，才有一字之增，而遂與論語略無一字之合。使果如是，采薇一歌，足發明武未盡善，而孔則刪之，食粟之耻，有大於不聽惡聲，而孟則置之，揆之事理，胡刺繆也。然則遷豈無所據乎？曰：遷自言之矣。所謂予悲伯夷之志，睹逸詩可異焉者，此遷之所據，乃一傳之病源也。逸詩者，西山采薇之章也。夫古詩稱采草木蔬茹于山者甚多，豈皆有所感憤，而不食人粟者乎？且詩言西山，不言首陽，不當以附會論語之所云也。是此詩誤遷，而遷誤後世也。

商之後獨盛於夏周

舜典所稱伯禹以下，二十有二人，而禹之功最大，故踵舜以興，身有天下矣。稷養契，教功亦不在禹下，而於天下未能身有之，惟子孫始繼世光大焉。稷之後為成周，天地文明，萃於一代，契之後亦數生聖賢，而商之賢君，比夏與周又最多者，何也？開闢以來，未有性命之說，至湯始言降衷，恒性也，其萬世道學之祖乎？故不獨能身有天下，即其後王，若太戊、盤庚、武丁，皆能著書立言，雖凌遲之末，猶有三仁焉。微子宜有